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 年 5 月 21 日 14:00 点 00 分在武汉市武昌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B 座 1518 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梁辉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人数共 6 人，代表股份 96854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68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 62518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62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 34336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45 %。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0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和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注：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3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6854823	100	0	0	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注：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300	100	0	0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300	100	0	0
3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2300	100	0	0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300	100	0	0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2300	100	0	0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02300	100	0	0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2300	100	0	0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300	100	0	0

2. 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喆

陈喆

经办律师：

陈锦萍

陈锦萍

王晓艳

王晓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